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26 日 北教中字第 1030308298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 4402、4403

傳 真：(02)8686-590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>

簡章下載與簡介：<http://goo.gl/BvOV9Y>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 日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就讀各縣市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- 二、未參加 103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尚未錄取任何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，或已錄取報到任何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，但已在期限內聲明放棄者。
- 三、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原住民學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30 名，備取 15 名。
- 二、若錄取報到未達 30 名，名額則留用至第二次招生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國中端報名：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。
- (二) 高中端報名：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應備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圖書館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備表件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身分者)。
4.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體適能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」。
5.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申請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申請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入學方式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九年級上學期，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5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
	體適能	3分	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0.5分；總成績達金質獎另加1分，銀質另加0.5分
	才藝競賽表現	7分	◎個人賽：全市第1名1.5分、第2名1分、第3名0.5分。全國(含國際)第1名3分、第2名2.5分、第3名2分、第4名至入選1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
	族語認證	5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5分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15分	大功每次4.5分，小功每次1.5分，嘉獎每次0.5分。
	無記過紀錄	20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20分；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10分。
	出缺席	15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5分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
總積分		110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單科表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)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敘獎紀錄→族語認證→增額錄取	

陸、錄取公告

103年6月6日(五)上午9時，在本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103年6月6日(五)下午1時至3時，若對評選成績有疑義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3)，並親自向本校圖書館辦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及申訴事項。學校於下午4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，須於 103 年 6 月 7 日(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6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 103 年 6 月 9 日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5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。若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追究學校責任，並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。
- 三、103 年 6 月 9 日(一) 上午 9 時，在樹林高中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四、凡備取學生，須於 103 年 6 月 9 日(一) 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6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已登記報到學生畢業證書由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教務處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校為普通高中，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樂舞」及「原住民服飾製作」外，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- 三、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升學為目標。
- 四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，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五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，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%，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 1 萬元獎學金，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，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- 六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附 錄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22						畢業國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原住民藝能班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宜工整清晰。

3. 請依序檢附：

(1) 報名表(附件 1)

(2)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
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身分者)。

(4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體適能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」。

(5)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

4. 若未依規定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(正面)

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電話： 傳真：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九年級上學期

項目	內容	上限	得分				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 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 分)	15 分					
	體適能 1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門檻標準各 0.5 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耐力(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(0.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(0.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瞬發力(立定跳遠)(0.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肺耐力(女生 800/男生 1600 公尺跑走)(0.5 分) 2. 總成績達金質獎另加 1 分，銀質另加 0.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質獎(_____次* 1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質獎(_____次* 0.5 分)	3 分					
	才藝競賽表現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7 分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		個人/團體					
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 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							
族語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(5 分)	5 分					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 大功：_____次* 4.5 分 小功：_____次* 1.5 分 嘉獎：_____次* 0.5 分	15 分					
	無記過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 分)	20 分					
	出缺席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 分)	15 分					
會考	精熟每科 6 分，基礎每科 4 分，待加強每科 2 分。	30 分	(免填)				
總積分	(尚未含會考成績)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(五)下午 1 時至 3 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02-86865909,並請來電確認 02-86852011 分機 4402、4403)。

----- (請核騎縫章) -----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年 ____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「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: _____),將於 103 年 6 月 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3 年 6 月 7 日(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----- (請核騎縫章) ---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3 年 6 月 7 日(六) 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**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3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	

**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03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03 年 6 月 9 日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
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3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

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原畢業學校已辦理畢業典禮，故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(家長) 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(家長) 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